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4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19499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9499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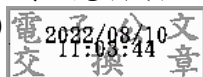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最新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(即112年1月1日)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